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7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380 期

● 本次赎回金额：7,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 12 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7 期”理财产品、6,000 万元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380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转让“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7 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0.84 万元、到期赎回“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380 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4.84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9,000	27,000	454.47	52,000
合计		79,000	27,000	454.47	5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注：① 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② 实际收益中除上述赎回产品产生的收益外，其余收益（108.42 万元）为其它募集资金理财项目的月结收益产生。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3,557,232.69	29.94	588,004,529.23	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7,544.81	16.92	127,946,019.30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03,739.39	9.79	111,527,936.21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7,129,324.95	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3.04	0.56	-1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3.04	0.56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7.83	减少 6.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23,734,443.91	1,088,575,996.54		8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3,999,776.95	935,764,708.53		97.0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98.15	-94,790.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912.86	2,112,27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75,056.36	17,255,376.5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0	41,476.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965.65	2,896,25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03,805.42	16,418,083.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总资产	85.91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总资产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06	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63,200	33.69	80,863,200	无	0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66,160,800	27.57	66,160,800	无	0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00,000	9.00	21,600,000	无	0
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42,000	1.27	3,042,000	无	0
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6,000	1.22	2,916,000	无	0
杭州朗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2,000	1.16	2,772,000	无	0
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6,000	1.10	2,646,000	无	0
单立波	境内自然人	1,002,239	0.42	0	无	0
郑淑涵	境内自然人	637,847	0.27	0	无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单立波	1,002,239		人民币普通股	1,002,239		
郑淑涵	637,847		人民币普通股	637,847		
许磊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朱保山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许喆	3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0		
邹崇荣	3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00		
赵森海	2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00		
吴安娜	236,084		人民币普通股	236,084		
朱青美	2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		
张志清	220,076		人民币普通股	220,0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郑淑涵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6,847 股；股东赵森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9,2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791,796.89	147,226,39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473,921.10	20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70,372.37	19,429,800.00
应收账款	268,591,152.16	210,521,320.27
应收款项融资	26,790,876.61	35,189,037.46
预付款项	6,905,037.32	5,360,93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3,107.18	4,828,848.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226,887.61	108,252,874.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0,889.08	1,831,804.31
流动资产合计	1,602,314,040.32	739,641,022.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454,816.98	277,561,348.36
在建工程	17,655,048.02	5,524,555.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595,252.58	34,422,590.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935.22	3,865,17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55,350.79	27,561,30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420,403.59	348,934,974.01
资产总计	2,023,734,443.91	1,088,575,99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2,5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69,843.93	13,626,000.00
应付账款	74,632,956.21	50,744,670.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4,359.32	30,36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40,930.50	15,029,427.63
应交税费	7,866,931.50	17,835,887.69
其他应付款	25,497,009.70	802,906.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192,031.16	118,081,783.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01,974.61	7,282,00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40,661.19	27,447,49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42,635.80	34,729,504.15
负债合计	179,734,666.96	152,811,28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8,692,381.22	117,462,83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0,037.51	-369,542.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877,906.32	73,877,90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2,579,526.92	564,793,5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3,999,776.95	935,764,708.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3,999,776.95	935,764,70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3,734,443.91	1,088,575,996.54

公司负责人：孙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文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88,004,529.23	469,182,037.92
其中：营业收入	588,004,529.23	469,182,037.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7,813,901.83	342,962,849.14
其中：营业成本	374,074,527.43	272,452,727.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08,440.33	4,893,147.24
销售费用	6,096,354.24	5,742,275.51
管理费用	37,752,375.94	27,766,777.39
研发费用	38,902,206.46	26,978,243.40
财务费用	-3,020,002.57	5,129,678.12
其中：利息费用	251,515.15	271,846.17
利息收入	-4,547,446.94	68,696.85
加：其他收益	1,112,278.80	8,837,82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1,455.45	3,338,39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3,92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9,746.54	-2,746,877.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8,989.68	-1,560,08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94.26	71,95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738,952.27	134,160,410.64
加：营业外收入	1,041,564.35	245,971.58
减：营业外支出	139,721.70	1,840,85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640,794.92	132,565,525.49
减：所得税费用	15,694,775.62	15,820,11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46,019.30	116,745,41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46,019.30	116,745,41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46,019.30	116,745,412.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495.31	-3,591,799.1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495.31	-3,591,799.1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495.31	-3,591,799.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0,495.31	-3,591,799.16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165,523.99	113,153,612.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165,523.99	113,153,612.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397,844.99	445,435,14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8,425.96	5,690,78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8,265.99	16,313,3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64,536.94	467,439,30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527,529.04	161,960,351.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880,366.81	121,742,63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58,865.06	35,598,37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8,451.08	35,287,8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35,211.99	354,589,2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29,324.95	112,850,04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416,186.85	5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2,705.79	3,440,66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174,728.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114,892.64	580,615,39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86,193.22	24,381,91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8,000,000.00	68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086,193.22	712,881,91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71,300.58	-132,266,51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3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330,000.00	2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77,542.82	260,21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5,605.29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73,148.11	1,660,2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56,851.89	18,839,78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9,219.88	-6,023,66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95,656.38	-6,600,36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27,318.62	244,051,82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222,975.00	237,451,458.88

公司负责人：孙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文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42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新《证券法》相关规则的变化、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134 号）的建议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扩张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加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投资者价值、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扩张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加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全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0-040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2 年 4 月底实施完毕，于 2022 年 10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5.7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1.9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模拟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480.00 万股为基数，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前述假设的转股价格，本次转股数量不超过 2,602.73 万股，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82.73 万股。

6、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21 年上半年算术平均值的 2 倍，即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0,519.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0,072.70 万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 20%进行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